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133號

債 權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未成年子女之健保費，於離婚前應屬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份，依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。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，由夫妻負連帶責任。依卷證資料，本件離婚前未成年子女健保費所生債務，由夫妻連帶負擔，解釋上，既無特別約定，應由夫妻平均分擔。申言之，債務人雖係健保費名義上繳納之債務人，然健保費本質上既為家庭生活費用，兩造既無特別約定，自應由雙方平均分擔。綜上債權人請求金額逾6,19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利息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謝明松

07 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0 庸另行聲請。